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
5. 今后的工作安排。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¹阿尔及利亚（2016年）、阿根廷（2016年）、亚美尼亚（2013年）、澳大利亚（2016年）、奥地利（2016年）、

¹ 根据大会第 2205 (X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六年。在现任成员中，30 个由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选出（第 61/417 号决定），28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2 个由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选出。大会第 31/99 号决议改变了成员资格的开始和终止日期，决定当选成员应从其当选后紧接着召开的委员会年度常会开始的第一天起就职，任期应于其当选后委员会第七届年度常会开幕前的最后一天届满。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选出的以下 6 个成员国同意在 2016 年之前轮流出任委员会成员：白俄罗斯（2010-2011 年、2013-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0-2013 年、2015-2016 年）、波兰（2010-2012 年、2014-2016 年）、乌克兰（2010-2014 年）、格鲁吉亚（2011-2015 年）、克罗地亚（2012-2016 年）。



巴林（2013 年）、贝宁（2013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 年）、博茨瓦纳（2016 年）、巴西（2016 年）、保加利亚（2013 年）、喀麦隆（2013 年）、加拿大（2013 年）、智利（2013 年）、中国（2013 年）、哥伦比亚（2016 年）、克罗地亚（2016 年）、捷克共和国（2013 年）、埃及（2013 年）、萨尔瓦多（2013 年）、斐济（2016 年）、法国（2013 年）、加蓬（2016 年）、格鲁吉亚（2015 年）、德国（2013 年）、希腊（2013 年）、洪都拉斯（2013 年）、印度（2016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6 年）、以色列（2016 年）、意大利（2016 年）、日本（2013 年）、约旦（2016 年）、肯尼亚（2016 年）、拉脱维亚（2013 年）、马来西亚（2013 年）、马耳他（2013 年）、毛里求斯（2016 年）、墨西哥（2013 年）、摩洛哥（2013 年）、纳米比亚（2013 年）、尼日利亚（2016 年）、挪威（2013 年）、巴基斯坦（2016 年）、巴拉圭（2016 年）、菲律宾（2016 年）、大韩民国（2013 年）、俄罗斯联邦（2013 年）、塞内加尔（2013 年）、新加坡（2013 年）、南非（2013 年）、西班牙（2016 年）、斯里兰卡（2013 年）、泰国（2016 年）、土耳其（2016 年）、乌干达（2016 年）、乌克兰（2014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6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6 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具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代表本组织发表意见，以便利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时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12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除外，该目的会议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

(a) 以前的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授权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开展有关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问题的工作。²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

6.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自1976年通过以来尚未进行过修订，审查工作应力求使《规则》符合时代的要求，并提高仲裁工作的效率。委员会普遍认为，工作组以保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原有行文结构和精神不变为己任给工作组迄今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并应当继续成为工作组工作的指导原则。³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普遍支持力求寻找适用于各类仲裁的共同标准而不论争议标的的通用做法，认为这种做法胜过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的做法。但委员会也注意到，对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究竟应当在多大程度上顾及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解决或常设机构仲裁的问题，还有待工作组在今后会议上加以审议。⁴

7.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决定继续进行修订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工作，并请委员会指示工作组在完成关于《规则》的现行工作之后是否应当更深入地审议基于条约的仲裁的特殊性，如果应当审议，则该项工作应当采取什么形式（A/CN.9/646，第69段）。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当时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本身列入基于条约的仲裁的具体条文是不可取的，工作组今后可能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开展的任何工作都不应耽搁完成对一般形式《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关于时间安排，委员会一致认为，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议题值得今后进行审议，并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之后立即优先处理。关于这类未来工作的范围，委员会经协商一致商定应当确保投资者与国家间争议的解决具有透明度。委员会认为，如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指出（A/CN.9/646，第57段），透明度问题是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一个可取目标，应在今后工作中处理。关于今后的任何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设想了在基于条约的仲裁领域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同上，第69段），包括拟订示范条款、具体规则或准则等文书、一般形式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附件、单独的仲裁规则或供特定条约采用的任择条款等文书。委员会决定，就未来基于条约的仲裁的文书的形式作出决定为时尚早，在这方面应给工作组留有广泛的酌处权。为便利工作组在今后届会上审议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问题，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就当前做法开展初步研究并汇编相关信息。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广泛信息，介绍各自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方面的做法。强调指出，在组成参加专门讨论这个项目的工作组届会的代表团时，成员国和观察员应力求达到条约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领域的最高专业水准。⁵

8.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⁶

³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第174段。

⁴ 同上，第175段。

⁵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313-314段。

⁶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87段。

9.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回顾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应在完成目前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后立即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透明度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制订关于这一议题的法律标准。委员会获悉，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请求，向各国分发了关于其本国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透明度问题上做法的调查表，并将向工作组提供对调查表的答复。⁷上述答复载于 A/CN.9/WG.II/WP.159 号文件及增编。

10.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四届会议（2011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9 及增编；A/CN.9/WG.II/WP.160 及增编；A/CN.9/WG.II/WP.162 及增编；A/CN.9/WG.II/WP.163；A/CN.9/WG.II/WP.164）为基础，审议了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的问题。

11.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维也纳）重申了其第四十一届会议表示的关于必须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承诺。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已审议透明度法律标准的内容、形式和对未来及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等事宜。委员会确认，透明度法律标准对现有投资条约的适用性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已经缔结大量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此外，委员会商定，投资条约非争议方缔约国可能介入仲裁的问题应视为属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透明度法律标准是否应当涉及这一介入权，如果应当，那么如何确定这种介入的范围和方式，这些问题应当留待工作组进一步审议。⁸

12. 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6 及增编；以及 A/CN.9/WG.II/WP.167）为基础，完成了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草案的一读。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2012 年 2 月 6 日至 10 日，纽约）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9 及增编；以及 A/CN.9/WG.II/WP.170 及增编）为基础，着手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草案的二读，并深入审议了法律标准适用范围问题。

13.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6 日，纽约）重申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和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确保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重要性，⁹并请工作组继续努力，以便完成透明度规则工作，供委员会最好是在下届会议上审议。¹⁰

14. 预计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9 及增编；A/CN.9/WG.II/WP.170 及增编；A/CN.9/WG.II/WP.172；A/CN.9/WG.II/

⁷ 同上，第 190 段。

⁸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202 段。

⁹ 同上，《第六十三员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63/17 和 Corr.1)，第 314 段；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0 段。

¹⁰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写中）。

WP.173；以及适用情况下，A/CN.9/WG.II/WP.174）为基础，完成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草案的二读。

(b) 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就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法律标准而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69 及增编；A/CN.9/WG.II/WP.170 及增编；A/CN.9/WG.II/WP.172；A/CN.9/WG.II/WP.173；以及适用情况下，A/CN.9/WG.II/WP.174）。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
-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
-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2006年修订);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各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三十九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1/17))；第四十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2/17 (Part I)))；第四十一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3/17))；第四十二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4/17))；第四十三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四十四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以及第四十五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
-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646)；第五十三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712)；第五十四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717)；第五十五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736)；第五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A/CN.9/741)；
-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I/WP.159 及增编；A/CN.9/WG.II/WP.160 及增编；A/CN.9/WG.II/WP.162 及增编；A/CN.9/WG.II/WP.163；A/CN.9/WG.II/WP.164；A/CN.9/WG.II/WP.166 及增编；A/CN.9/WG.II/WP.167。

16.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在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似宜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来查看文件是否已经提供。

项目 5. 今后工作安排

17.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似宜按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¹¹ 第四十四届会议¹² 和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 所述工作组未来工作事项审议其工作安排问题。

18. 工作组在审议今后工作时似宜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由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已获通过，需要修订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¹⁴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工作组应得到这方面的任务授权。经过讨论，委员会确认如委员会以前所决定，秘书处应着手修订该《说明》，作为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下一项任务。委员会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说明》修订本草案是否先由工作组审查，再交由委员会审议。¹⁵

项目 6. 其他事项

(a) 技术援助

1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的技术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因为立法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的重要性一点不亚于制定统一规则本身。¹⁶ 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已经拟订了若干立法标准，但其通过率差别很大，因此似乎需要特别关注促进通过和使用这些标准的工作。¹⁷

20.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指出，能否继续响应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的请求，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相关费用。委员会进一步指出，虽然秘书处为寻求新的捐款作出了种种努力，但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所能支配的资金仍然非常有限。¹⁸ 有与会者提出，贸易法委员会各代表和专家或许能够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进一步做出贡献，如协助找出贸易法改革的决策人员。¹⁹ 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可考虑抽出一部分时间讨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促进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的各项法规的执行工作。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3-207 段。

¹³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写中）。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5 段。

¹⁵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编写中）。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53 段。

¹⁷ 同上，第 254 段。

¹⁸ 同上，第 258 段。

¹⁹ 同上，第 257 段。

项目 7. 通过报告

21.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供提交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组在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上作简要宣读供记录在案，并随后写入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

22. 工作组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²⁰ 工作组应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在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23. 工作组似宜注意，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定于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

²⁰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